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簡字第778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陳素卿

被告 李德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漏附附圖，應更正補附如本裁定附圖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